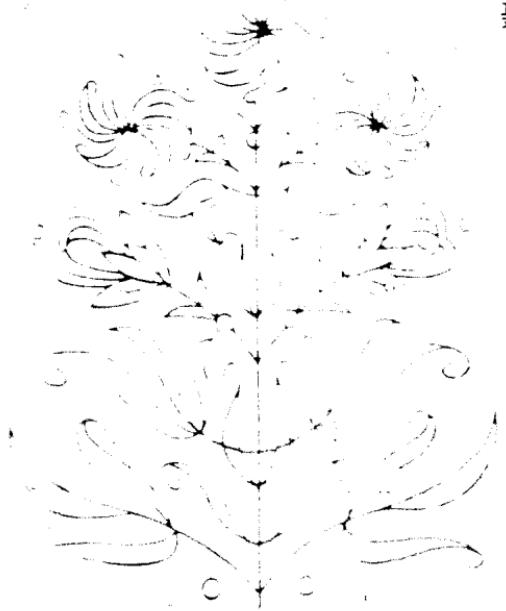


· 美国文学史论译丛 ·

THE AMERICAN 1890'S — 八九〇年代的美国

—— 迷惘的一代人的岁月

(美) LARZER ZIFF 著
夏平、嘉彤、董翔晓 译
聂振雄 校订



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The American 1890s
Life and Times of a Lost Generation
Larzer Ziff

Copyright © 1966 by Larzer Ziff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Viking Press

一八九〇年代的美国

夏平、嘉彤、董翔晓 译
聂振雄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复旦大学印刷厂照排

上海欧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850×1156 毫米 1/32 13,625 印张 343 千字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1009—050—X/I·003

定价：4.90 元

出版说明

《一八九〇年代的美国—迷惘的一代》是一部写得较为出色的文学史。作者拉泽尔·齐夫对十九世纪最后十年中成熟的那一代作家所发展和未曾发展的东西极感兴趣，因此他的研究范围灵活地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

本书作者对这一段时期的文学评论，对欧内斯特·海明威、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和T.S.艾略特等著名的“迷惘的一代”的评论，是符合美国文学中文化发展理论的。齐夫将本书大部分篇幅用来分章叙述这一时期的各主要和次要作家，如斯蒂芬·克莱恩、弗兰克·诺里斯和西奥多·德莱塞等，这些章节都是直截了当的传记型研究，读者极易理解。

本书对研究近代美国社会、政治和文化的研究人员、高校教师、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系美国匹茨堡大学英语系教授、文学博士迈克尔·赫尔方(Michael S. Helfand)于1979年夏至1980年夏在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任教期间推荐翻译出版的《美国文学史论译丛》之一，他为本丛书各书中译本的出版撰写了序言。《美国文学史论译丛》已列为上海外国语学院美国研究中心的一个重要科研项目。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中译本序言

拉泽尔·齐夫(Larzer Ziff)的《一八九〇年代的美国—迷惘的一代》于1966年出版以后，立即被公认为是一项很有份量的学术成果。《美国文学史》主编罗伯特·E·斯皮勒(Robert E·Spiller)在对该书的评论中说：“这是写得最好的文学史。”¹齐夫主要感兴趣的是，在十九世纪最后十年中成熟的那一代作家所发展的和未曾发展的东西。可是他象大多数文学史家一样，知道作家并不受年份界限的局限，因此，他的研究范围灵活地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他对这群作家总的阐述体现在他的小标题中：这些作家是这样的一些人，他们同传统的雅驯诗歌和现实主义小说一刀两断，在题材、技巧、乃至人生观方面渐渐接近在新世纪最初二十五年里美国文学中所出现的那种潮流。然而由于这种那种原因，这些作家中的大部分人，他们的文学事业或因本人去世，或因备受冷落、敌视，而惨遭夭折。约翰·杰伊·查普曼(John Jay Chapman)曾用虽然简单但却有预见性的话描述当时作家所面临的抉择：“要就是丧命，要就是规规矩矩上场。”不少人没有规规矩矩上场，而是丧了命，其他一些人，例如斯蒂芬·克莱恩(Stephen Crane)上了场，可终究丧了命。所以这些人是名副其实的迷惘失落的一代。

齐夫对这段时期文学的阐释是十分复杂的，反映了1945年以后出现在美国文学史著作里的典型矛盾。一方面，他们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美国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公然敌视那种不去迎合他所谓的愚不可及的商业文化的艺术家和艺术；在这个意义上，他的观点近似范·怀克·布鲁克斯(Van Wyck Brooks)那样的进步文学史家，认为美国社会同那个社会中真正具有的创造性的人才是势不两立的。但是布鲁克斯认为，他了解发生这类悲剧的原因，也知道

怎样才能改造美国，以创造出一种较好的，较富于人性的文化。他相信文学史家可以通过对文学史进行重新评价来渐渐奠定一种“可资利用的过去”，从而参加社会的重建。然而齐夫却没有为这些作家饱受创伤甚至遭到毁灭事业和生涯提供社会出路，而只是从这些人的本身去寻找不足之处。他看到了问题的所在，可是没有找到社会的解决办法。

这样一种阐释如果贯彻始终，就会构成一种对文化的悲观看法。但是齐夫并没有始终坚持这种看法。他从大专院校英文系那种“一致性的”文学标准出发，对这一时期的文学进行了解释，这样也许就不可避免地使他的观点更加复杂化了，而这种文学标准是从欧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Scott Fitzgerald)、T.S.艾略特(T.S. Eliot)、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和其他一些美国“现代派”作家的作品中产生的。这些著名的作家以“迷惘的一代”而广为人知。齐夫说，这些作家之所以被人发现和接受，“是因为这类人引起的巨大社会震动的后果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由九十年代那些作家为他们承受过了。”²这种解释完全符合《美国文学史》所提出的文化发展的理论，即在伟大的时代周期之间夹着一些平庸的时期。此外，齐夫写的历史在另一方面也是和其他人一致的，这就是他汲取并且综合了前人对这段历史的研究成果，这些人中间包括托马斯·比尔(Thomas Beer)、奥斯卡·卡吉尔(Oscar Cargill)、默尔·柯蒂(Merle Curti)、亨利·斯蒂尔·康马杰(Henry Steele Commager)、诺曼·福斯特(Norman Foerster)、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和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等。

齐夫在进行分析时，一开始描述了成为九十年代美国作家的巨大阻力的当时历史形势，也就是“生活的全盘商品化”，这种形势把文化看成没有用处的装饰性的。“文化有它自己的位置，应该关

心它自己的事情。”(原文第 14 页)简而言之,文化中事业不是事业,也不是对事业的批评,而是一种逃避的方式,应该是富有田园情调,应该是美丽的。作为这种雅驯文化的偶象的作家是那些新英格兰的诗人:拉塞尔·洛厄尔(Russell Lowell)约翰·格林利夫·惠蒂尔(John Greenleaf Whittier)和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这些人的地区背景以及他们的出身民族(英国)代表了美国较为旧式的国民理想。可是,在 1860 至 1865 年的内战之后,美国的商业和工业蓬勃发展,为了支持这种发展的需要而制订的移民政策已经在改变着这种旧式的美国,在内战之后,一部分也是由于这场战争,美国从一个田园风味的农村农场国家开始转化为一个工业化国家,在转化的过程中,到 1895 年为止,美国人口翻了一番。文化所代表的静止的理想化境界向富裕的文人提供了一处避身之地,他们一方面可以藉此逃避农村生活的艰苦条件,另一方面也可以躲开异常迅速而丑恶地发展着的城市社会。当时,有创造才能的人所面临的大问题是,按照普遍所接受的文化定义;他们没有办法严肃描写他们身边的社会。根据欧洲文明所塑造的那种旧式的、雅驯的,基本上是逃避现实的文化定义,是无法表现 S.C. 德·索瓦松(S.C. de Soissons)所称的现代美国那种“人类集体的激荡而蛮野的天才”的,这位法国人在芝加哥 1893 年哥伦比亚博览会上看到了这种人才。³齐夫为了突出说明这一点,齐夫描写了博览会上的建筑。那里几乎所有的建筑都是仿照欧洲的风格,只有一座建筑,即路易斯·沙利文(Louis Sullivan)设计的交通大厦,才具有创新的地地道美国风格,而它却根本不是展品。这座大厦是现代派建筑潮流最初的样板之一,这种潮流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中发展到顶峰,出现了法兰克·劳埃德·赖特(Frank Lloyd Wright)具有创造性的杰出成果。简而言之,很少有什么余地来创立一种产生于并表现这个新的美国的文化了。

齐夫的论点认为，这批受到摧残的九十年代的文人摈弃雅驯派文人的作品和传统，在这崭新而瞬息万变的美国社会的文化现实基础上另行发展出一套语言和题材，从而为美国的现代派作家铺平了道路，就象路易斯·沙利文为赖特铺平了道路一样。我认为他的这个论点需要从两方面加以修正。首先，这个论点对于欧洲对美国现代派在文学和经验方面的影响的看法是不够公允的。以埃兹拉·庞德为例，他可能从爱德华·阿林顿·罗宾逊(Edward Arlington Robinson)的戏剧独白和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的诗作中受到一种美国的影响，但同样肯定的是，他也继承了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的诗歌中以方言口语入诗的传统。他还受法国和意大利诗歌的巨大影响。马尔科姆·考利(Malcolm Cowley)所著的《流放者的归来》(已收入本译丛)相当详尽地叙述了欧洲对后来这一代美国作家的影响。其次，齐夫过份强调了雅驯派文人在文化中的主导作用，过份低估了九十年代之前早就存在的本地和方言口语的传统。九十年代的这一代文人基本上并没有创造出一种新的传统，只是振兴了这种本地的传统并提高了它在文学界的地位。

齐夫在讨论九十年代文学的时候，一开始谈到稍早一段时期的三位作家。其中之一是威廉·迪安·豪厄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此人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美国文坛的盟主，也是当时一份享有盛名的杂志的编辑。他开始认识到本地现实主义传统的活力，并鼓励青年作家进行试验，突破老式的雅驯文化的樊篱。豪厄尔斯是作为这种雅驯文化的传人，在波士顿开始他的文学生涯的，但是他在地域上迁到了纽约市，象征着他在社会和文学兴趣方面的一次意义深远的转移。豪厄尔斯在草市广场无政府主义者受审以前认为，美国作家应该表现美国生活的“较为明朗的方面”，并且应该探求“个别中的一般，而不是社会利益，”⁴但是他在这个事件发生之后，却全神贯注于当代美国社会的社会状况和

不公平现象。然而豪厄尔斯是一位过渡性的人物：他的现实主义小说尽管包含越来越多的社会观察，但还是集中描述个别的问题；同时他在小说的性描写方面，毕生始终抱着雅驯派文人的态度，简单一句话，就是不应该有这类描写。他对九十年代青年作家创造性的成就的巨大贡献在于他给这些人的事业以鼓励和支持。

齐夫还描述了豪厄尔斯的两位好友，马克·吐温（Mark Twain）和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文学事业，其用意主要是象征性的，而不是出于历史原因，因为这两个人对当时的作家都没有什么重大影响，而且在那十年期间，两个人无论事实上还是从文学角度讲都自愿飘离了美国。这两个人和他们的文学成就都象征着九十年代作家所摒弃的那种美国传统的方面，但后来却又都被现代派作家奉为他们的先锋，并被认为对他们的文学事业具有重要影响，对于九十年代的作家来说，詹姆斯不过是一位亲英派，是雅驯派传统的一位受到忽视的代表。另一方面，马克·吐温则是一位名人，是严肃作家们开始怀疑民主和普通人的机智与智慧的价值时这两者的象征，人家并不把他看成是一位文人，他自己也不自认是个文人：他是一位新闻工作者和逗趣打哏的人。当他果真要动手写出一部“文学杰作”时，他写出了《圣女贞德》。他自认为这是他的最佳作品，而目前大多数人则认为是他最糟作品。用齐夫一句十分委婉的话来说，马克·吐温当时的影响仅为青年作家“感觉到，却并未理解”，（原文第68页）。

然而二十年以后，现代派作家重新评估了这两个人对他们心目中的文学传统的贡献。詹姆斯的重要作用在于他鼓励现实主义，关心人的意识的微妙之处，最主要的是还在于他对小说写作的艺术和艺术技巧刻意经营，精益求精。马克·吐温的贡献则在于他以美国口语的各种方言为素材，形成了一种精湛的文学语言。从欧内斯特·海明威到T.S.艾略特这些互相差异很大的作家都一致认为《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最伟大的美国小说。马克·吐温

自己则认为这本书既没有什么文学意义，也没有什么历史意义。

齐夫将本书大部分篇幅用来分章叙述这一时期的各主要和次要作家。象斯蒂芬·克莱恩、弗兰克·诺里斯(Frank Norris)、西奥多·德莱塞(Theodore Dreiser)和豪厄尔斯这些主要作家都有专章论述。次要作家所占的篇幅则比较少，有时一章兼论两位作家，有时则概述某一文学运动。这些章节都是直截明了的传记型的研究，十分容易理解。需要加以进一步说明的则是用来分析和叙述文化形势以及这一形势中文学的地位的那些专章或部分章节。

在这方面最重要的章节也许是《中西部的幻想》。齐夫描绘了他所认为的当时美国最重要和最强大的力量，即在美国中部地区北方的农庄或小城镇中长大的那些刻苦工作的中产阶级的、白种的、信奉新教或基督教的人。他们曾经在内战中支持过联邦政府，曾投票拥护共和党和亚伯拉罕·林肯。他们相信上帝也完全支持他们的立场。他们把城市看成是充满诱惑和道德沦丧的场所，既对新近移入这些城市并在其中定居下来的许多外国人抱有戒心，也不信任银行家以及诸如铁路之类的大公司中的掌权人物。他们往往认为，这些人的钱不是靠艰苦工作赚来的，而是靠高利放债或是将农民的产品运往东部市场时收取高得荒谬的费用赚来的。按照齐夫的说法，这些人是一批接受雅驯文化的人，因为这种文化给予他们一种有关教养、礼仪和正当价值观念的准则，对他们来说，最大的罪恶是无神论、偷盗、通奸，而在繁荣时期则是贫穷。他们认为这些罪恶主要发生在城市里。大部分人信奉的是一种中西部流派的清教主义，这种教派直到现在还对美国社会具有巨大的影响。⁵在内战以后的时期中，正是这些人和他们的文化受到了城市里所发展起来的工业社会的威胁。既然这些人认为，价值观念是绝对的，道德的性质不能由于社会状况而受到影响或改变，那么他们对这种威胁的典型反应是重新坚持他们的价值观念和立场，或

追求一种表现和支持这些价值观念和立场的文化。这些人所创造和支持的文化是浪漫主义和理想主义的。在这种文学中，“学识只起装饰与抵御诱惑的作用，而并不起批评和解放的作用。”（原文第 85 页）这种文学的作用是“把人们带领到一个闪闪发光的幻景或一个冒险行动之中。”（原文第 78 页）所以，当时最流行的文学乃是传奇小说，因为这种作品极其明显地拥护这种宗教性的农民型亚文化群的价值观念：“传奇小说……只能作为弥合工业的美国给农村理想带来的致命伤的一张伤膏药。”（原文第 92 页）齐夫对这一群人的描述在某些方面不可避免地过于简单化了，因此必需作一些修正。首先，尽管在中西部居民中间确实有一种强烈的排外情绪，（南方居民也有这种情绪），但是事实上这群人中有不少人本身就是不久前迁入美国的移民。其次，中西部并不完全是一种小城镇和农村型的文化：这里本身就有大城市，甚至在小城镇内也存在着真正的阶级分野。作为一种文化而言，它并不体现齐夫予以阐述的那种民主美德。关于精神生活的描述也需要有所订正。与这种文化中强烈的宗教因素相辅相成的，有一种对于进步的同样强烈的信念以及科学和技术的接纳态度。星期日去教堂做礼拜的农民同样虔诚地研究着载有最新农业技术广告的商品目录。这些农民去听讲座，在听讲的时候他们往往热情地接受一种基于进化论科学和进化论哲学的新的信仰，这种信仰支持了他们对其本身种族和文化优越性，对进步以及对自由企业或社会主义等等看法。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进化论综合理论几乎同正统的宗教著作一样流行和具有影响力，更重要的是，许多基督教徒做到了把对上帝和《圣经》的信仰同斯宾塞与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的理论互相调和。

对形成中西部的幻想具有深远影响的另一种现实情况和观念（但是齐夫在这一章里并未十分重视）就是边疆。自从欧洲人在十七世纪开始定居美国以来，美国人就一直在朝西部进展。他们渐

渐盼望或幻想着，只要朝西部迁移，重新开始生活，就有可能把各种问题抛在脑后，或者找到一块个人或集体的理想乐土。实际上，政府仍然在将西部区域的土地无偿发放出去，这些区域一直要到二十世纪最初十年以后才成为州。然后随着美国社会的成熟，以及越来越多的美洲大陆土地为欧洲人所定居和开发，朝西部迁移的可能性实际上已经日益减少，但是在人们的幻想中，这种可能性并没有减少。边疆仍然象征着机会，象征着能够实现个人或群体在地域迁移和社会升迁方面的最强烈的希望，也象征着美国国家的不断扩展和成长。美国人现在仍然满怀激情，响往着征服科学、技术、医药和外层空间等边疆的理想。然而在九十年代，由于大陆上的边疆已经封闭，那种发现新的地理边疆的欲望帮助了美国社会中打开道路，导致此后十五年中的帝国主义冒险行径，即在美国边界之外进行的一系列小型战争（例如西美战争——马克·吐温曾对这场战争严厉而大声疾呼地谴责过，但这种谴责却收效甚微）。

齐夫并没有完全忽视科学、进化理论和边疆作为美国生活中的各种力量的重要作用。如果说他对这些力量强调得不够，那也许是因为它们的影响一直被人经常探讨，所以他相信读者对这方面已有了解。尽管如此，由于美国社会变得日益世俗化，在文化方面也日益多样化，因此美国公民觉得，从科学和国家命运的角度对美国社会的公法进行辩护和阐释，要比从任何具体的宗教教义的角度更加能够令人接受和信服⁶。例如，齐夫在《文明过甚》一章中所描述的“罗斯福—亚当斯观念”就是在九十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集边疆道德观念和进化论思想之大成，产生了如同齐夫所说的“在美国新近参加的争夺殖民地和国际霸权的活动中符合国家需要的战争气氛。”（原文第222页）

这种观念是按照英帝国主义的社会政策塑造成功的。它把军事力量以及绅士和实干家的各种美德加以理想化。在达尔文主义已经家喻户晓的世界中，绅士必须既是高雅的，又是个比野兽更强

的野兽。这种自相矛盾的人物成了对立于商人行贾那种自私而个人主义的道德准则的主人公。这类主人公所代表的新的社会政策以其所声称的科学和种族的优越性、文化方面的霸道作风(“白人的责任”)以及将“文明和法律”带给“没有能力”的治理自己的各种原始文明等方式,来为对其他国家和文化所进行的战争和殖民化而辩护。这种观念在美国文学方面的表现,十分令人难忘地体现在欧文·威斯特(Owen Wister)的牛仔主人公们,特别是体现在他的西部传奇小说《维吉尼亚人》的主人公们身上。后来当了总统的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曾经鼓励威斯特成为“西部吉卜林(Kipling)”(美国的西部),而威斯特则接受了这个激励。他创造出一个具有良好的撒克逊种族血统的理想牛仔,这是一位声称其高贵身份靠的是他的成就而不是他的社会地位的绅士,简而言之,是一位民主的主人公,然而却是按照中世纪欧洲传奇小说的骑士豪侠们的形象所塑造出来的。这样一来,这种为大家喜闻乐见的传奇文学形式也就被改造成了一种适应的信念和价值观念的文学形式。其他一些更加严肃的作家也受到了通俗化的进化理论的巨大影响。弗兰克·诺里斯、杰克·伦敦(Jack London)和西奥多·德莱塞以不同的方式从生物学的角度对暴力以及民族、国家或阶级的优劣进行了辩护或阐释。暴力或“弱肉强食法则”由于达尔文关于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理论而在道德和科学方面取得了某种认可:这真是一种世俗方面的过度进展。适者生存或弱者灭亡的道德观念似乎与基督教的中心道德原则“黄金法则”是互相矛盾的,但那些自称既是基督教徒又是绅士的人看来并没有想到这一点,或者说并没有为此伤过脑筋。

齐夫在他著作的最后一章列举了那十年期间严肃文学的特有性质和题材。可是他这项工作放在一种具有极大讽刺意味的背景上面进行的。那段时期的严肃作家中,很少有人在1904年受到邀请加入美国文学艺术学会。这些人中的大多数被敦请撰写雅驯的

诗歌和小说。齐夫说，在这些诗歌和小说中找不到“十九世纪末叶动荡不安的局面，人们大量涌向城市的情景，文学中对性的描写的限制有所放松的现象，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精确刻划切身感受的诗歌浪潮，以及那种单纯的闭关锁国局面的丧失等……”（原文第346页）这些东西的阙如正是那段时期“迷惘”文学的特点。同时他指出，在撰写这些题材和用这些风格撰写的作家中，斯蒂芬·克莱恩、哈罗德·弗雷德里克(Harold Frederic)、凯特·肖邦(Kate Chopin)和弗兰克·诺里斯在那一年或前几年去世了，萨拉·奥恩·朱厄特(Sarah Orne Jewett)体弱多病，而硕果仅存的那位创新的诗人爱德华·阿林顿·罗宾逊则完全无人理会。那十年幸存下来的现代小说巨匠西奥多·德莱塞当时也受到漠视并处于绝望境地。他最初写的伟大作品《嘉莉妹妹》虽然是在1900年正式出版的，可是由于所谓的不道德的缘故，一直到1912年才和读者见面。德莱塞的小说体现了那个时期全部特有的题材、改变了大多数美国人生活的全部变革的现实。这部书当时默默无闻，被人遗忘，再次出版时却又标志了现代美国文学复兴的开端，实在是势所必然的。

迈克尔·赫尔方
(Michael S. Helfand)

一九八五年一月

(夏平译)

译本序注

- ① 罗伯特·E·斯皮勒：“一八九〇年代的美国”，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67年1月)第723—724页。
- ② 拉泽尔·齐夫：《一八九〇年代的美国》(纽约，1966年)第348页。对本书的引文在下文中用括弧中的页数表示。
- ③ S·C·德索瓦松：《一个巴黎人在美国》(波士顿，1966年)第170—171页。
- ④ 威廉·迪安·豪厄尔斯：《批评与小说》(纽约，1891年)第128页。
- ⑤ 关于清教主义更多的情况，参见肯尼思·默多克：《殖民时代新英格兰的文学和神学》(坎布里奇，1949年)。
- ⑥ 这种权威的转移，在知识界更加明显，例如威廉·詹姆斯写了一本书：《宗教经验的种类》(1902年)，他在其中通过心理学的方法对宗教信仰进行了研究和辩护。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i
第一章 差异悬殊之邦	1
第二章 适宜的文学气氛	
威廉·迪安·豪厄尔斯	22
第三章 旅居国外的作家	
亨利·詹姆斯和马克·吐温	48
第四章 中西部的幻想	72
第五章 怡然自得的失败者	
哈姆林·加兰和亨利·布莱克·富克	92
第六章 小铃铛的叮咚声	
各种杂志	120
第七章 墓场中的学校	

新闻报纸	150
第八章 暴力的两极	
安布罗斯·比尔斯和理查德·哈丁·戴维斯	
	170
第九章 超越实际情况	
斯蒂芬·克莱恩	191
第十章 文明过甚	
哈罗德·弗雷德里克、罗斯福－亚当斯	
观念、欧文·威斯特	214
第十一章 刻意仿旧	
弗·马里恩·克劳福德和约翰·杰伊·查普曼	
	239
第十二章 有生活没有风格	
弗兰克·诺里斯	260
第十三章 不平等的深渊	
萨拉·奥恩·朱厄特、玛丽·威尔金斯·弗里曼、	
凯特·肖邦	287
第十四章 莱奥迪西亚派内外	
哈佛诸诗人和埃德温·阿林顿·罗宾逊	320
第十五章 十年延宕	